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的长宁区交通管理涉案车辆停放保管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长宁区交通管理涉案车辆停放保管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大宗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9 人，营业收入为 260.7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47.8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大宗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